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宣传部
上海市公安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
上海海关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文件

沪商规〔2024〕4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宣传部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公安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2024年5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首发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上海是国内外品牌首发、首秀、首展、首店的集聚高地，围绕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战略目标，持续培育独树一帜的首发经济，深入建设引领时尚、定义潮流的全球新品首发地，制定有关措施如下：

一、打响“首发上海”品牌。每年3月至5月，上海举办“首发上海·FIRST in Shanghai”全球新品首发季，吸引更多高品质、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参与活动，来沪首发、首秀、首展、首店，释放“首发上海”集聚效应。

二、吸引高能级首店落地。按照《上海市首发经济评价通则》标准，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上海开设高能级首店，对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予以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“首发上海”活动期间开设的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，予以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有条件的区，对全国及以上级别首店，给予相应资金支持；对与全国及以上级别首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方，给予相应资金支持。

三、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。鼓励更多高品质、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来沪举办首发、首秀、首展，按照活动的新品能级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效益、媒体宣传等维度进行评价，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、展场搭建、宣传推广等按实际投入的30%，给予最高100

万元的补贴。对在“首发上海”活动期间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活动，其场地租赁、展场搭建、宣传推广等按实际投入的30%，给予最高120万元的补贴。

四、构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。加快集聚首发经济领域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，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全国首创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、全球传播推介、行业高峰论坛等，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相关项目按实际投入的3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做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。加强首发经济宣传推广，对来沪举办的具有行业标杆性和市场引领性的首发、首秀、首展、首店等给予宣传推介支持，提升首发经济影响力和辐射力。

五、优化首发活动报批报备管理。对1000人以上大型新品首发活动，推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许可报批制度。1000人以下小型新品首发活动，参照大型活动试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报备制度。

六、提供进口首发新品通关便利。建立涉及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的进口商品通关便利“企业服务包”。推进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在服装类等新品进口通关中的应用，对用于样品展示、新品发布等不进入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消费品提供便利化措施。支持保税展示交易业态发展，为进口新品在国内销售提供便利。

七、鼓励各区出台支持措施。支持有条件的各区，出台首发经济财政支持政策。鼓励各区建立首发经济服务绿色通道，为企业引进高能级首店、举办首发活动等做好服务。

本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。